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1)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的年度業績。

要點

- 集團堅決持續貫徹高質量發展戰略，以「讓每一位學生獲得職業成就和人生幸福」作為集團使命，將「創建最以學生為中心的百年大學」作為集團願景，堅守「以學生為中心，以貢獻者為本，堅持長期主義」的價值觀，聚焦學生「更好的學習成效、更高的就業質量、更優的服務體驗、更美的校園環境」核心訴求，持續加大投入保障，全面提高教育教學和人才培養質量，服務區域經濟社會發展，為國家高等教育的高質量發展貢獻力量。
- 高質量充分就業穩步提升。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屆最終畢業去向落實率96.97%，為連續四年最終畢業去向落實率95%以上。截至2024年8月31日，2024屆畢業生初次畢業去向落實率為95.09%，較去年同期提升4.4個百分點，高質量就業人數佔比達33.21%，每3名畢業生中就有1名是高質量就業，其中，名企就業人數增幅達62%。

- 於2024/2025學年，本集團旗下學校總在校生人數約13.9萬人，本科學生佔比持續提升，新生中本科層次佔比提升4個百分點，總在校生中本科層次佔比提升1個百分點。此外，集團旗下院校跨省招生比例持續提高，多校錄取分數線大幅提升，品牌競爭力持續增強，高質量發展戰略穩步推進。
- 本集團高質量發展戰略與政策支持方向完全契合。在利好政策的支持下，貴州學校申報本科層次的大學已正式納入貴州省「十四五」高校設置規劃。目前，貴州學校三期校園建設正按計劃開展中。集團將持續堅定推進貴州學校申本升大重大專項建設工作，確保高質量高效率完成相關準備工作。
- 集團財務表現維持穩健增長。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集團主營收入同比增長13.8%至人民幣24.1億元，經調整淨利潤同比增長6.1%至人民幣7.7億元。
- 集團2023/2024財年維持派息，建議全部以本公司繳足股款的新股份（「**代息股份**」）代替現金派發（「**以股代息計劃**」）。本集團認為，面對少子化等社會人口結構變化、學生對更高學歷的需求增加，未來高等教育市場競爭程度將進一步加劇，需持續提升院校辦學層次、提升教學水平和服務質量，以應對未來需求側減少的衝擊。因此，集團將持續加大投入，抓住當下專科學校申本、本科學校申碩的機遇，以實現長期可持續的高質量發展。本集團相信，今次非常態化的以股代息計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在保障股東收益的同時，可保留現金作為集團的業務發展和營運需要，並且避免增加集團資本負債比率，期望以股代息計劃將能提高股份交易的流動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業務概覽

本集團是一家領先的高等教育集團，專注高等教育二十餘年，率先提出並長期推動應用型大學辦學模式。本集團高校遍及全國多地，累計向社會輸送45萬餘名高素質應用型和技術技能型人才。作為高質量就業的引領者，集團院校獲教育部頒發「全國就業工作50強」，各院校就業率在各省區均名列前茅，高質量就業率持續提升。

業務優勢

本集團堅決貫徹高質量發展戰略，以「讓每一位學生獲得職業成就和人生幸福」為辦學使命，以「創建最以學生為中心的百年大學」為辦學願景，加大高質量發展投入，讓學生獲得更好的學習成效、更高的就業質量、更優的服務體驗、更美的校園環境，增強本集團核心競爭力，牢築本集團長期高質量發展基礎。

深化教學變革，全面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I) 「雙高」教師數量持續增長，建設高素質高水平教師隊伍

集團持續引進外部高層次人才，「雙高」（高學歷、高職稱）教師人數同比提升73%。同時，持續提升教學核心崗位薪酬，戰略導向系主任、院長等教學核心人群，並加大培訓資源的配置，進一步賦能教師專業水平的提升，建設高素質高水平教師隊伍。

(II) 持續聚焦課堂主陣地，課堂教與學質量顯著提升

建立「優課優酬」激勵機制，持續激發教學熱情和創新活力。「優課優酬」機制覆蓋全部8所院校，40%教師獲得該項獎勵。報告期間，集團建立了跨校教研室，來自8所院校的101名骨幹教師共同研討，修訂培養方案，搭建課程體系，整合優化教育資源。教師在各省教賽、技能競賽獲獎數量增長近170%，創造本集團歷史新突破。

「精彩課堂」牽引課堂建設，學生學習質量顯著提升。集團連續15年開展精彩課堂大賽，報告期間，首次實現督導評價和學生評價100%覆蓋，落實《OBE導向的精彩課堂建設標準》等，牽引課堂教與學的質量提升。報告期間，學生在全國大學生學科競賽中獲獎數量同比增長180%，其中，獲最高獎72項，創本集團歷史新高。

(III)「訪企、問需」牽引教學改革，內涵建設再升一階

集團堅持以學生為中心，開展「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改革，促進「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理念和方法融入課堂、課程、專業和全校的人才培養體系。同時，持續開展「訪企、問需」調研工作，超過1,200名教職工走出校園，走進1,994家企業進行調研，梳理人才培養各環節關鍵問題，從培養目標、畢業要求、課程體系、教學內容、實驗實訓、實習實踐、教學方法、活動競賽、師資隊伍等9個關鍵環節推進教學改革。

在課程建設方面，集團新增了省一流本科課程29門，其中7門課程參評國家級一流課程。在實驗實訓方面，持續改建和新建實驗實訓室，引進行業領先的實驗實訓設備、系統及項目。在實習實踐方面，緊扣當地產業發展，新增校企合作單位及實習實踐基地，其中，甘肅學校獲批2024年第一批產學合作協同育人項目22項，立項數量再創新高，甘肅學校累計獲批產學合作協同育人項目127項，在甘肅省高校中位列前茅。在人才培養目標方面，結合社會和地方優勢產業發展需求建設優勢專業群，如華中學校2024年新增口腔醫學專業(國控專業)、寵物醫療技術專業(專科專業)，均為熱門報考專業，口腔醫學專業最低錄取分數綫遠超省控綫，最低投檔綫位居同類院校首位，學生報到率達到100%。華中學校正計劃籌建動物醫學專業，持續強化醫學高等教育特色。集團的內涵建設持續升級，再升一階。

強化就業服務，「高質量就業為立校之本」

(I) 加大高質量就業投入，「四個著力」促進高質量充分就業

集團堅持「高質量就業是立校之本」，就業投入持續增長。

一是「訪企、拓崗、問需」，拓展畢業生就業渠道。集團組織了多場「訪企、拓崗、問需」活動，在「問需」過程中收集企業用人單位建議，推動教學改革，提升專業人才培養適配度。

二是通過「三中心」牽引，打造多維就業抓手。通過長三角、珠三角和京津冀三個就業創業中心（「三中心」）持續牽引，開拓超過1,900家名企用人單位，為畢業生提供超過2.7萬個實習崗位，超過7,000位2024屆畢業生就業於「三中心」的企業。

三是持續強化就業隊伍，配齊配強高質量就業團隊。持續增加就業經費投入，重點支持一綫人員開展就業宣傳等活動，同時加大優秀員工的表彰力度，為一綫人員提供培訓支持。

四是提供精細化服務，全力做好畢業生指導工作。提前啟動學生就業工作，所有畢業生均接受就業培訓指導。此外，過去一年，本集團圍繞企業和學生需求舉辦多達22場就業培訓，從職場禮儀、簡歷提升、面試技巧等方面提供就業服務。

(II) 高質量就業比例持續提升，「就業好」成響亮名片

集團始終將就業質量作為檢驗自身高質量發展的準繩。多措並舉下，集團高質量就業取得亮眼成果，就業率、高質量就業比例持續提升。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屆畢業生最終畢業落實率達96.97%，連續4年維持高水平。截至2024年8月31日，2024屆畢業生初次畢業落實率達95.09%，較去年同期大幅提升4.4個百分點。其中，每3名畢業生中就有1名是高質量就業，就業於世界五百強、全國百強及A股上市公司等名企就業人數較去年同期提升62%。

各院校取得了豐碩的就業類獎項。集團旗下院校近三年共獲就業類獎項444項，其中教育廳、人社廳頒發獎項41項，就業相關競賽獎項363項。其中，雲南學校、貴州學校獲批省級高校畢業生就業創業工作示範單位，並被雲南省和貴州省遴選參評全國示範單位。雲南學校《構建「鐵三角」工作機制，增強全員促就業效能》獲評雲南省2024屆高校畢業生就業工作典型案例，是雲南省唯一一所連續三年入選的民辦高校。

服務育人理念深入一綫，學生滿意度持續提升

集團自創立體驗管理中心以來，持續聚焦「以學生為中心」，堅持問題導向和亮點打造原則，通過滿意度調研、生師意見平台、校長接待日、學生體驗委員會和峰值體驗活動設計等方式，形成體驗管理閉環模式，即「需求收集」到「問題分析」再到「問題處理」，最後「效果驗證」，構建體驗管理模塊，針對性加大高質量投入，牽引服務質量的提升和育人目標的達成。學生滿意度連續三年提升，滿意度高的學生佔比達86.4%。

集團持續貫徹服務育人理念，提升院校口碑，獲學生及家長推薦。持續豐富學生的校園活動，聚焦開學季和畢業季，打造「峰值體驗」品牌系列活動，提升學生參與感、專屬感和歸屬感，學生喜愛度持續提升。同時，在學生關注的校園生活方面，持續打造「五星級」學生公寓，增設生活服務、共享廚房、自習室、功能間等學生共享空間，引進高質量知名品牌商戶入駐校園，如瑞幸咖啡大師店、星巴克甄選店、天貓超市、麥當勞、肯德基等，改造升級商業場景，不斷提升學生生活體驗。

對齊國際化高標準、高質量，持續打造更美的校園環境

本集團認為，在「創建最以學生為中心的百年大學」的願景下，更美的校園環境是重要核心競爭力之一。優美的校園環境能讓學生獲得更好的學習成效、生活體驗，實現潤物細無聲的環境育人效果。因此，集團持續加大高質量投入，打造一流育人環境，全面提升視覺體驗，在校園規劃、建築提升、室內改造、景觀佈局等各方面都得到了極大改善。未來，各院校將持續對齊國際化高標準、高質量，打造更美的校園環境，發揮「環境育人」效果，進一步為高質量發展夯實支撐。

招生競爭力持續增強，生源結構進一步優化

於2024/2025學年，本集團旗下學校總在校生人數約13.9萬人，本科學生佔比持續提升，新生中本科層次佔比提升4個百分點，總在校生中本科層次佔比提升1個百分點。此外，集團旗下院校繼續佈局全國招生，跨省招生比例持續提升，其中，東北學校本科計劃出省同比增長了35%。多所院校最低錄取分數線遠超省控線，如華中學校口腔醫學本科專業第一年招生，最低錄取分數線超省控綫44分，最低投檔綫位居同類院校首位，學生報到率達到100%。貴州學校2024年最低錄取分數綫躍居省內同類院校第一。集團招生競爭力持續增強，高質量發展成果顯著。

堅持ESG牽引，高質量長期可持續發展

集團踐行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理念，以ESG為牽引堅定推進可持續發展，獲得主管部門及資本市場的認可。雲南學校被評選為「綠美校園」和「節水型高校」，此外，貴州學校及華中學校亦被評選為「節水型高校」。集團可持續發展亦獲得資本市場認可，獲得國際三大評級機構之一標普全球ESG首次評分36分，是所在行業全球排名第七、中國排名第一，為中國境內教育行業得分最高，同時，集團入選標普全球《可持續發展年鑒(中國版)2024》，成為多元化消費品行業首個且唯一入選的企業。

未來展望

政策長期支持職業教育高質量發展

集團持續受到利好政策支持，職業教育前景光明、大有可為。2024年1月，全國教育工作會議將「增強職業教育適應性和吸引力」作為重點工作之一進行部署。2024年3月，全國兩會上《政府工作報告》中提出「大力提高職業教育質量」；在全國兩會期間，習近平總書記強調：「我們要實實在在地把職業教育搞好，要樹立工匠精神，把第一綫的大國工匠一批一批培養出來」。2024年7月，中國共產黨第二十屆中央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中共中央關於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進中國式現代化的決定》，提出「加快建設高質量教育體系，統籌推進育人方式、辦學模式、管理體制、保障機制改革」。2024年8月3日，國務院《關於促進服務消費高質量發展的意見》中提出，「鼓勵與國際知名高等院校在華開展高水平合作辦學」。2024年9月15日，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實施就業優先戰略促進高質量充分就業的意見》中強調，「將就業狀況作為辦學資源配置、教育質量評估、招生計劃安排的重要依據」。

本集團高質量發展戰略與政策支持方向完全契合。在利好政策的支持下，貴州學校申報本科層次的大學已正式納入貴州省「十四五」高校設置規劃。目前，貴州學校三期校園建設正按計劃開展中。集團將持續堅定推進貴州學校申本升大重大專項建設工作，確保高質量高效率完成相關準備工作。雲南學校成功獲批省級立項建設新增碩士學位授予單位，成為雲南省第一批省級立項建設新增碩士學位授予單位的民辦高校。

未來發展：「三個持續」

(I) 持續堅定地走高質量發展道路

集團一直堅持做高等教育行業的長跑選手。集團將持續加大投入，堅定不移地走國家政策支持的高質量發展道路，為旗下所有院校學生創造和提供高質量教學、高質量就業、高質量體驗的教育機會。

(II) 以ESG為牽引，持續、穩健地創造價值

集團踐行ESG理念，以ESG為牽引，將業績增長穩定、投資回報穩健、現金流充裕等財務指標與ESG相結合，持續、穩健地創造價值，從而實現長期效益和可持續發展，實現與投資者的長遠共贏。

(III) 創建最以學生為中心的百年大學，持續辦好人民滿意的教育

面對高等教育新發展階段、新發展格局、新發展機遇，以「讓每一位學生獲得職業成就和人生幸福」為使命，致力於「創建最以學生為中心的百年大學」，扎實踐行「立德樹人、因材施教、學以致用」的育人理念，培養適應地方經濟社會發展需求的德智體美勞全面發展的高素質應用型、技術技能型人才，助力教育強國，為社會創造更大價值，辦好人民滿意的教育。

財務回顧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及去年同期的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變動 (%)
	2024年 8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8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總收入 [^]	<u>2,835.2</u>	<u>2,526.9</u>	12.2%
收入	<u>2,411.7</u>	<u>2,119.1</u>	13.8%
主營成本	<u>(1,535.6)</u>	<u>(1,313.1)</u>	16.9%
毛利	<u>876.1</u>	<u>806.0</u>	8.7%
其他收益及增益	<u>423.5</u>	<u>407.8</u>	3.8%
銷售及分銷開支	<u>(40.6)</u>	<u>(35.8)</u>	13.4%
行政開支	<u>(113.4)</u>	<u>(95.7)</u>	18.5%
其他開支	<u>(104.7)</u>	<u>(92.8)</u>	12.8%
融資成本	<u>(127.9)</u>	<u>(143.6)</u>	-10.9%
除稅前溢利	<u>913.0</u>	<u>845.9</u>	7.9%
所得稅開支	<u>(157.0)</u>	<u>(142.6)</u>	10.1%
淨利潤	<u>756.0</u>	<u>703.3</u>	7.5%
經調整淨利潤 [#]	<u>772.0</u>	<u>727.5</u>	6.1%

[^] 總收入=收入+其他收益及增益

[#] 經調整淨利潤=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淨利潤人民幣756.0百萬元加回掉期衍生產品公平值損失人民幣16.2百萬元，減掉美元銀團貸款匯兌收益人民幣0.2百萬元(2023財年：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淨利潤人民幣703.3百萬元加回美元銀團貸款匯兌損失人民幣24.2百萬元)

收入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為人民幣2,411.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119.1百萬元增加13.8%，主要歸因於持續發揮集團化辦學優勢，持續的高質量內涵式發展，促進學費收入和住宿費收入穩步增長。

主營成本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營成本為人民幣1,535.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313.1百萬元增加16.9%，主要由於(1)集團為高質量發展提升教學品質，加大了教學投入，教學相關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31.3%；(2)集團持續進行校園面貌升級改造、實驗實訓設備更新換代，折舊攤銷較去年同期增加15.7%；及(3)集團持續優化師資成本結構、提升教學核心崗位薪酬福利、積極引進雙高教師、加強高質量師資隊伍建設，人力相關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12.1%。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為人民幣876.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806.0百萬元增加8.7%。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36.3%，較去年同期的毛利率38.0%下降了1.7個百分點，有關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堅持內涵式發展戰略，加大人才和教學投入，因此現階段收入的增速暫低於主營成本的增速，以高質量為本的發展策略將會為未來內生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其他收益及增益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增益為人民幣423.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407.8百萬元增加3.8%，主要原因為(1)集團整合其多年積累的培訓資源，挖掘最佳實踐，積極向社會及學生提供職業技能提升培訓服務，服務收入同比增加8.7%；及(2)發揮集團化運營的優勢，積極拓展可出租面積，租金收入同比增加7.9%。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40.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35.8百萬元增加13.4%。主要增加原因為集團持續強化品牌建設，提升學校品牌形象，該開支約佔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總收入的1.4%，與歷史水平持平。

行政開支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13.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95.7百萬元增加18.5%。主要由於(1)報告期間集團收入增長超過預期，計提的績效獎金增加；(2)加大訪企問需力度，拓展就業渠道，業務招待費有所增加。

其他開支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104.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92.8百萬元增加12.8%。主要由於報告期間集團為對沖美元貸款匯率及浮動利率波動風險購買的掉期衍生產品產生了人民幣16.2百萬元公平值損失，該產品公平值會在存續期內隨遠期美元匯率及SOFR利率波動而對集團報告期間損益產生一定影響。

融資成本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27.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43.6百萬元減少10.9%，主要原因為集團持續拓展多元化貸款產品，控制融資成本，平均貸款利率有所下降。

除稅前溢利

因以上收入、成本及費用的綜合影響，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913.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845.9百萬元上升7.9%。

淨利潤

因以上收入、成本及費用的綜合影響，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淨利潤為人民幣756.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703.3百萬元上升7.5%。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經調整淨利潤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本公司認為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可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利於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

使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原因為其並未包括影響我們相關期間業績的所有項目。鑑於上述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限制，於評估我們經營及財務表現時，讀者不應單獨閱覽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或將其視為我們年內利潤，或任何其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經營表現計量的替代者。此外，由於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在不同公司有不同計算方式，因此不可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名稱之衡量方法相比。

經調整淨利潤的計算方式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2024年 8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8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淨利潤	756.0	703.3
調整項目：掉期衍生產品公平值損失	16.2	—
美元銀團貸款匯兌(收益)/損失	(0.2)	24.2
經調整淨利潤	<u>772.0</u>	<u>727.5</u>

資金總額

截至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資金總額為人民幣2,321.7百萬元(2023年8月31日：人民幣1,148.6百萬元)，資金總額等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加定期存款。

財務資源和槓桿比率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主要包括短期營運資金貸款、學校樓宇及設施的長期項目貸款。截至2024年8月31日，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為人民幣3,504.8百萬元(2023年8月31日：人民幣2,718.3百萬元)，其中以美元計值的借款為80.0百萬美元，其餘以人民幣計值。

有息負債等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總額。本集團的有息負債／總資產由截至2023年8月31日的29.4%上升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31.8%，主要由於本集團為滿足高質量發展持續加大投入需要保留充足可用資金，未提前償還銀行借款。

淨有息負債等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總額減資金總額。本集團的淨有息負債／總權益由截至2023年8月31日的44.4%下降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28.8%，主要由於本集團淨有息負債規模下降，以及總權益金額上升共同所致。

槓桿比率等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有息負債除以總權益。本集團的槓桿比率由截至2023年8月31日的76.9%上升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85.2%，主要由於本集團有息負債規模上升所致。

資本開支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920.8百萬元，主要用於貴州學校申本升級建設，其他學校興建樓宇及設施、土地購置及購買家具設備。

資本承擔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主要用於支付下屬院校興建維護樓宇及購買設施。下表載列於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概要：

	截至 2024年8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23年8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一年以內	214.5	231.4
一年以上	353.4	86.6
	<u>567.9</u>	<u>318.0</u>

截至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但未訂約的重大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間結束以來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及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及港元，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於2024年8月31日，若干銀行貸款及銀行結餘以美元、港元計值。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購買的標的為11百萬美元的看漲期權已在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全部行權，並在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購買了掉期衍生產品用於對沖美元貸款匯率及浮動利率波動風險。未來管理層將持續關注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及考慮適時採取審慎措施。

資產抵押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抵押資產如下：

- (i)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及
- (ii) 本集團的按金，於2024年8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928,105,000元（2023年8月31日：人民幣196,726,000元）。

或然負債

截至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決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政策利好民辦高等職業教育發展

2021年10月12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關於推動現代職業教育高質量發展的意見》（「意見」），並發佈通知要求認真落實。意見提出，(1)要加快建立「職教高考」制度，推進不同層次職業教育縱向貫通，加強各學段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滲透融通；(2)圍繞國家重大戰略，鼓勵學校開設更多緊缺的、符合市場需求的專業；(3)健全多元辦學格局，鼓勵上市公司、行業龍頭企業舉辦職業教育，鼓勵各類企業依法參與舉辦職業教育，豐富職業學校辦學形態；(4)各級政府要統籌職業教育和人力資源開發的規模、結構和層次，

將產教融合列入經濟社會發展規劃。各地要把促進企業參與校企合作、培養技術技能人才作為產業發展規劃、產業激勵政策、鄉村振興規劃制定的重要內容，對產教融合型企業給予「金融+財政+土地+信用」組合式激勵，按規定落實相關稅費政策；(5)實現創新校企合作辦學機制、深化教育教學改革、打造中國特色職業教育品牌，探索「中文+職業技能」的國際化發展模式。

2021年12月，國務院學位委員會辦公室印發了《關於做好本科層次職業學校學士學位授權與授予工作的意見》，明確本科層次職業教育學士學位授權、授予、管理與普通本科適用同樣規則，同時突出職業教育特色。本科層次職業教育學位證書由此將在效力及應用價值上獲得與普通本科的同等地位。職業本科將強化其職業教育育人特點，突出職業能力和素養，促進其高品質發展，集團一直貫徹的發展方向與之相契合。

2022年1月，教育部等四部門發佈《「十四五」職業技能培訓規劃》，是中央首個職業培訓「五年計劃」，旨在提升勞動者能力以及緩解就業壓力。該政策為2021–2025年設定了關鍵目標：(1)開展補貼性職業技能培訓不少於7,500萬人次，其中農民工不少於3,000萬人次；(2)新增取得職業資格證書或職業技能等級證書不少於4,000萬人次；(3)新建公共實訓基地不少於200個，高教行業將持續受惠於職業教育政策利好。

2022年2月，教育部公佈2022年職業教育工作重點，提出促進高校畢業生更加充分更高品質就業、支援和規範民辦教育健康發展，加快推進教育數字轉型和智慧升級等，預計集團將持續受益於職業教育利好政策。

2022年4月，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職業教育法》並於5月1日正式施行，明確職業教育與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支持社會力量廣泛參與職業教育，鼓勵、指導、支持企業和其他社會力量依法舉辦職業學校、職業培訓機構，鼓勵企業深度參與產教融合、校企合作。新法還明確機關、事業單位、國有企業在招聘技術技能崗位人員時，應將技術技能水準作為重要條件，事業單位公開招聘有職業技能等級要求的崗位時可以適當降低學歷要求。從中可以看出，新法延續了國家支持職業教育發展的一貫政策導向，通過對職業教育保障制度和措施的完善，著力提升職業教育認可度和技術技能人才培養質量。新法必將有力推動職業教育高質量發展，高等職業教育集團也將在更為健全和友好的法律環境中迎來新一輪發展機遇。

2022年10月，中共中央總書記習近平在中國共產黨第二十次全國代表大會上所作報告中指出，要堅持教育優先發展，建設教育強國，加快建設高質量教育體系。明確職業教育、高等教育、繼續教育的重點是協同創新，推進職普融通、產教融合、科教融匯，優化職業教育類型定位，為未來高等職業教育發展指明了方向。

2022年12月，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關於深化現代職業教育體系建設改革的意見》，提出了探索省域現代職業教育體系建設新模式、打造市域產教聯合體及打造行業產教融合共同體的戰略任務；明確了提升職業學校關鍵辦學能力、加強「雙師型」教師隊伍建設、建設開放型區域產教融合實踐中心、拓寬學生成長成才通道及創新國際交流與合作機制的重點工作。

2023年3月，李克強總理代表國務院在第十四屆全國人大第一次會議上作《政府工作報告》，報告提出五年來，職業教育發展成果顯著，職業教育適應性增強，職業院校辦學條件持續改善，並在今年工作重點中提出推進義務教育優質均衡發展和城鄉一體化，大力發展職業教育，推進高等教育創新。

2023年6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教育部、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自然資源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印發了《職業教育產教融合賦能提升行動實施方案(2023-2025年)》，該實施方案以統籌推動教育和產業協調發展、創新搭建產教融合平台載體、接續推進產教融合建設試點、完善落實組合式激勵賦能政策體系為目標，將產教融合進一步引向深入。實施方案預計到2025年，國家產教融合試點城市達到50個左右，試點城市的突破和引領帶動作用充分發揮，在全國建設培育1萬家以上產教融合型企業，產教融合型企業制度和組合式激勵政策體系健全完善，各類資金管道對職業教育投入穩步提升，產業需求更好融入人才培養全過程，逐步形成教育和產業統籌融合、良性互動的發展格局。

2023年7月，教育部辦公廳發佈《關於加快推進現代職業教育體系建設改革重點任務的通知》，部署11項現代職業教育體系建設改革重點任務，加快構建央地互動、區域聯動、政行企校協同的職業教育高質量發展新機制，有序有效推進現代職業教育體系建設改革。

2024年3月，李強總理代表國務院在十四屆全國人大第二次會議上作《政府工作報告》，報告提出要引導規範民辦教育發展，大力提高職業教育品質；實施高等教育綜合改革試點，優化學科專業和資源結構佈局，加快建設中國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學和優勢學科，建強應用型本科高校，增強中西部地區高校辦學實力。

監管框架之近期發展

(I) 分類登記

根據《國務院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2016年12月29日)，民辦學校應建立分類登記及管理制度，民辦學校舉辦者可自主選擇舉辦非營利性或者營利性民辦學校。重新修改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2017年9月1日實施)也做了同樣規定。

按照《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2016年12月30日)的規定，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應依照相關法律修改其章程、繼續辦學及完成新的登記手續，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應當進行財務清算，明確學校土地、校舍、辦學積累等財產的權屬並繳納相關稅費，取得新的辦學許可證，重新登記及繼續辦學。

為了進一步貫徹落實上述規定，本集團辦學所在地的政府及相關主管部門已陸續出台配套措施，包括(1)《雲南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2017年12月18日)、《雲南省教育廳等五部門關於平穩有序推進民辦學校分類登記管理的通知》(2019年6月12日)；(2)《貴州省人民政府下發關於支持和規範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2018年8月3日)、《貴州省民辦學校分類審批登記及監督管理實施辦法(試行)》(2019年6月11日)、《貴州省現有民辦學校變更法人登記類型辦法》(2022年8月22日)；(3)《黑龍江省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黑龍江省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辦法》以及《黑龍江省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辦法》(2019年2月26日)；(4)《甘肅省人民政府關於進一步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2017年11月8日)、《甘肅省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辦法》(2018年11月15日)；(5)《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2018年7月2日)、《廣西壯族自治區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辦法》(2018年10月10日)、《廣西壯族自治區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辦法》(2018年10月16日)、《廣西壯族

自治區現有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辦法》(2022年4月19日)；(6)《湖北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2017年12月20日)；(7)《河南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進一步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2018年2月2日)。

上述地方性規定僅就相關省份現有民辦學校分類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建立程序框架，但沒有進一步詳細規定營利性民辦學校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各自可享有的各項優惠稅收和用地政策。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東北學校、廣西學校、雲南學校和貴州學校正在根據相關省級主管部門的指引辦理分類登記手續外，本公司尚未開始其他下屬學校的分類登記。而由於上述規定的解釋和適用存在一定不確定性，本集團下屬民辦學校何時可以完成分類登記，將來辦理分類登記過程中是否需要依照當地配套規則繳納相關稅費以及未來該等學校將享受什麼稅收和用地政策等方面的政府扶持均具有一定不確定性。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上述規定在應用方面的任何進一步發展。

(II) 2021年實施條例

2021年5月14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2021年實施條例**」)，2021年實施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2021年實施條例規定，(1)民辦學校享受國家規定的稅收優惠政策；其中，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受與公辦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政策；(2)新建、擴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地方人民政府應當按照與公辦學校同等原則，以劃撥等方式給予用地優惠。實施學前教育、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使用土地，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依法以協議、招標、拍賣等方式供應土地，也可以採取長期租賃、先租後讓、租讓結合的方式供應土地，土地出讓價款和租金可以在規定期限內按合同約定分期繳納。

2021年實施條例並未涉及有關優惠稅收和用地政策的具體規定。因此，本集團下屬民辦學校未來將享受什麼稅收和用地政策等方面的政府扶持仍然存在不確定因素。

2021年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1)國家鼓勵企業以獨資、合資、合作等方式依法舉辦或者參與舉辦實施職業教育的民辦學校；實施國家認可的教育考試、職業資格考試和職業技能等級考試等考試的機構，舉辦或者參與舉辦與其所實施的考試相關的民辦學校應當符合國家有關規定；(2)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不得與利益關聯方進行交易。其他民辦學校與利益關聯方進行交易的，應當遵循公開、公平、公允的原則，合理定價、規範決策，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學校利益和師生權益。民辦學校應當建立利益關聯方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教育、人力資源社會保障以及財政等有關部門應當加強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利益關聯方簽訂協議的監管，並按年度對關聯交易進行審查；(3)舉辦者為法人的，其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舉辦民辦學校的條件，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變更的，應當報主管部門備案並公示。任何社會組織和個人不得通過兼併收購、協議控制等方式控制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實施學前教育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4)民辦學校開辦資金、註冊資本應當與學校類型、層次、辦學規模相適應。民辦學校正式設立時，開辦資金、註冊資本應當繳足。

根據2021年實施條例，本集團並未被禁止收購提供高等教育服務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透過結構性合約對其進行控制。由於本集團並無計劃收購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或提供學前教育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因此我們並不認為2021年實施條例將會對本集團未來的收購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結構性合約可能會被視為與本集團下屬民辦學校利益關聯方的交易，我們可能會因建立披露機制產生重大合規成本。如本集團下屬民辦學校選擇註冊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主管政府部門須每年對其有關交易進行審查。該等過程可能不由我們控制，且可能非常複雜及繁瑣，並可能分散管理層注意力。政府部門在審查過程中，可能會要求我們修改或者終止結構性合約，並可能會導致我們受到處罰，從而對結構性合約的運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營運尚未受2021年實施條例所影響。

(III) 外商投資法

2019年3月15日經由全國人大審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已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基本法。根據該法，現有外資企業可於自外商投資法生效之日起五年內維持其現有組織架構。

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也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實施，其旨在貫徹落實外商投資法的立法原則和宗旨。

外商投資法明確規定了三種外商投資形式，但外商投資法和實施條例均未明確將協議控制規定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由於外商投資法和實施條例並未將協議控制界定為外商投資的形式，如果未來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規定並未將協議控制列為外商投資的形式，結構性合約整體及構成結構性合約的各項協議將不會受影響，且將繼續對訂約方具法律效力、有效及具約束力。但是如果未來出台的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規定將協議控制規定為外商投資的方式之一，本集團可能需根據屆時法律、法規和國務院規定的要求採取相關措施，我們是否能及時或根本無法完成這些措施將面臨一定的不確定性。沒有及時採取適當的措施來應對上述規定中的任何一項合規化要求可能對我們當前的集團架構、公司治理和業務運營產生重大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營運尚未受《外商投資法》所影響。

董事會將持續監控有關外商投資法的任何更新，並向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指引，以確保一直遵守中國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IV)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等相關五項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將通過採用備案監管制度對中國境內企業證券的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實施監管。同日，中國證監會亦就頒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召開新聞發佈會，並發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其中明確於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生效日期（即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已於境外上市的境內公司應被視為存量企業。存量企業無需即時辦理備案手續，涉及再融資等後續事項的，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已完成境外發行和上市的發行人，在發生控制權變更、自願或強制退市等重大事件時，應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後續報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運營尚未受到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影響。

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33元（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96元）。

建議末期股息將全部以代息股份形式派發。本集團認為，面對少子化等社會人口結構變化、學生對更高學歷的需求增加，未來高等教育市場競爭程度將進一步加劇，需持續提升院校辦學層次、提升教學水平和服務質量，以應對未來需求側減少的衝擊。因此，集團將持續加大投入，抓住當下專科學校申本、本科學校申碩的機遇，以實現長期可持續的高質量發展。本集團相信，

今次非常態化的以股代息計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在保障股東收益的同時，可保留現金作為集團的業務發展和營運需要，並且避免增加集團資本負債比率，期望以股代息計劃將能提高股份交易的流動性。

建議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計值。就換算採用的匯率為宣派末期股息前五個營業日(即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平均中間匯率(1.0人民幣兌1.08182港元)。因此，以港元計值的末期股息金額將為每股0.25206港元。

	截至 2024年8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3年8月31日 止年度
中期派息(人民幣元)	不適用	0.119
建議末期派息(人民幣元)	0.233	0.096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i)股東於本公司於2025年2月13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載有以股代息計劃全部詳情的通函將於2025年3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gaojiao.com)內。預計代息股份的末期股息股票將於2025年4月17日前後寄發予於2025年3月1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將於2025年2月13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至2025年2月1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附有相關股票的過戶文件須於2025年2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予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為釐定股東(惟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除外)可享有末期股息，本集團將於2025年3月12日(星期三)至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附有相關股票的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25年3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予本集團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4年8月31日，集團擁有合共10,080名僱員(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為9,755名)，增長主要由於集團堅持高質量發展持續引進高質量人才。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集團為僱員參與各項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集團與僱員的工作關係良好，於本報告期間內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集團遵循「以貢獻者為本，兼顧公平，具有市場競爭力」的僱員薪酬理念，薪酬政策根據集團及旗下院校不同崗位序列設計薪酬結構，參考崗位任職人員能力、崗位職責、貢獻大小制定薪酬。同時，集團一直積極培養員工能力，持續為僱員提供外部及內部培訓計劃，打造一支適應集團發展要求及高質量的團隊。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成為具透明度而負責任的組織，向股東公開並對其負責。董事會堅守企業管治原則，且已採用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準則，關注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對全體股東負責等領域，以確保本集團所有營運活動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本集團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的基礎。為了優化股東的回報，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由高效的董事會所領導。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截至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已有兩名執行董事(包括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為董事會的有效及高效運作貢獻出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及對董事會的組成帶來相當強大的獨立性。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以總代價19,703,437港元(未計開支)購回合共10,964,000股股份。其中5,628,000股股份於2024年8月22日被註銷，5,336,000股股份後續已於2024年11月4日被註銷。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購回股份的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所付 最高價 (港元)	每股所付 最低價 (港元)	所付 總代價 (港元)
2024年7月	1,032,000	1.98	1.85	1,952,630
2024年8月	<u>9,932,000</u>	1.98	1.51	<u>17,750,807</u>
總額	<u>10,964,000</u>			<u>19,703,437</u>
2024年9月	1,552,000	1.78	1.52	2,507,030

董事認為，該等購回股份將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及提升股東長遠價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於2024年8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於聯交所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報告期間期後事項

自報告期間結束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內部控制和財務報告事宜，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本集團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並無對本公司採納之會計處理方式有任何異議。

核數師年度業績公告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而是摘錄自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的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經董事會批准。

刊發全年業績及全年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告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gaojiao.com)刊載。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2所規定之全部資料的本報告期間年報預計將於2024年12月刊載於上述網站內。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2,411,710	2,119,140
主營成本		<u>(1,535,575)</u>	<u>(1,313,136)</u>
毛利		876,135	806,004
其他收益及增益	4	423,447	407,778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613)	(35,828)
行政開支		(113,365)	(95,712)
其他開支		(104,676)	(92,823)
融資成本	5	<u>(127,868)</u>	<u>(143,576)</u>
除稅前溢利	6	913,060	845,843
所得稅開支	7	<u>(156,986)</u>	<u>(142,554)</u>
年內溢利		<u>756,074</u>	<u>703,289</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756,074</u>	<u>703,289</u>
		<u>756,074</u>	<u>703,289</u>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一年內溢利		<u>0.49</u>	<u>0.45</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u>756,074</u>	<u>703,289</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往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9,702)</u>	<u>3,234</u>
於往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9,702)</u>	<u>3,234</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9,702)</u>	<u>3,234</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746,372</u>	<u>706,523</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746,372</u>	<u>706,523</u>
	<u>746,372</u>	<u>706,52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8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49,729	5,440,611
投資物業		393,364	402,447
使用權資產		1,100,718	1,078,491
商譽		751,505	752,021
其他無形資產		88,771	83,346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100,000	101,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	293,244	192,164
非流動資產總值		<u>8,677,331</u>	<u>8,050,080</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1	118,244	142,5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8,789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831,389	146,557
定期存款		10,66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9,606	855,060
流動資產總值		<u>2,339,908</u>	<u>1,192,919</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2	1,690,074	1,356,2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953,483	976,314
衍生金融工具		16,169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86,108	1,153,554
租賃負債		4,100	6,414
遞延收益		15,003	14,632
應付稅項		168,298	149,304
流動負債總額		<u>4,333,235</u>	<u>3,656,468</u>
流動負債淨額		<u>(1,993,327)</u>	<u>(2,463,54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684,004</u>	<u>5,586,531</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4年8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13,331	1,554,954
租賃負債	1,297	3,331
遞延收益	362,856	310,118
遞延稅項負債	194,759	185,317
	<u>2,572,243</u>	<u>2,053,72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572,243</u>	<u>2,053,720</u>
資產淨值	<u>4,111,761</u>	<u>3,532,811</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063	1,067
庫存股份	(8,050)	—
儲備	4,118,748	3,531,744
	<u>4,111,761</u>	<u>3,532,811</u>
總權益	<u>4,111,761</u>	<u>3,532,81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7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2017年4月1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民辦教育服務。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按公平值計量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且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本集團於2024年8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993,327,000元(2023年：人民幣2,463,549,000元)，其中包括於2024年8月31日的合約負債人民幣1,690,074,000元(2023年：人民幣1,356,250,000元)。

鑑於淨流動負債狀況，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具備進行持續經營的充足財務資源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及其可用融資渠道。

經考慮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董事信納本集團有能力於可見未來財務責任到期時全面履行其財務責任。為減低本集團可能面對的任何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已自具信譽財務機構取得足夠銀行信貸以應付到期的責任。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為合適。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基準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可收回金額，以及就可能出現的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反映於財務報表內。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 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示範規則

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能合理預期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等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作出重要性判斷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本集團於財務報表已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列並無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澄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受計量不確定性影響的貨幣金額。該等修訂本亦澄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方法及輸入數據作出會計估計。由於本集團的方法及政策與該等修訂本一致,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縮小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初始確認例外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交易,如租賃及棄置義務。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鑑於可提供充足的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已於2022年1月1日就與租賃有關的暫時性差異應用該等修訂本,而該等修訂本對於當日的留存溢利或權益其他組成部分(倘適用)結餘並無任何影響。此外,本集團已將該等修訂本前瞻性地應用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除租賃以外的交易(如有)。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示範規則引入了確認的強制性暫時例外及披露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頒佈的支柱二示範規則實施情況產生的遞延稅項。該等修訂本亦引入了受影響實體的披露規定，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理解實體支柱二所得稅的風險承擔，包括單獨披露於期內有關支柱二所得稅的即期稅項(在支柱二立法生效及其於立法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期間內披露支柱二所得稅風險承擔的已知或合理估計資料時)。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由於本集團並不在支柱二示範規則的涵蓋範圍內，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教育服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按有關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定期審閱以向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績效的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之基準確定經營分部。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目的向本公司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並不包含獨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及董事已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作為一個整體進行審閱。因此，並無呈列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年內，本集團於一個地理位置內運營，因為其所有收入均在中國產生及其所有長期資產／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在中國發生。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並無來自單一客戶銷售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4. 收入、其他收益及增益

收入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學費	2,147,778	1,897,582
住宿費	<u>263,932</u>	<u>221,558</u>
總收入	<u><u>2,411,710</u></u>	<u><u>2,119,140</u></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 收入分類資料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類型		
教育服務	<u><u>2,411,710</u></u>	<u><u>2,119,140</u></u>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u><u>2,411,710</u></u>	<u><u>2,119,140</u></u>
收入確認的時間		
隨時間推移轉讓的服務	<u><u>2,411,710</u></u>	<u><u>2,119,140</u></u>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該等金額已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教育服務	<u><u>1,356,250</u></u>	<u><u>973,335</u></u>

(ii) 履約義務

履約義務於服務提供期間達成，且學費和住宿費通常於每學年初之前預先收取。

於2024年8月31日，所有與履約義務有關的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格。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及增益		
服務收益	177,153	162,957
租金收益	135,124	125,164
捐獻收益(附註(a))	49,827	57,982
政府補助	30,871	22,479
銀行利息收益	20,590	21,612
公平值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142
匯兌收益	1,040	–
理財產品增益	637	677
其他	8,205	15,765
	<u>423,447</u>	<u>407,778</u>
其他收益及增益總額	<u>423,447</u>	<u>407,778</u>

附註(a)：該金額主要包括為了促進產教融合及校企合作所接受的外部捐贈的與教學活動有關的電子設備及軟件。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利息	159,489	177,140
租賃負債利息	289	565
	<u>159,778</u>	<u>177,705</u>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159,778	177,705
減：資本化利息	(31,910)	(34,129)
	<u>127,868</u>	<u>143,576</u>
總計	<u>127,868</u>	<u>143,576</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提供服務成本	1,535,575	1,313,136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871,680	767,560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	1,697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66,828	58,314
總計	938,508	827,5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6,774	200,583
投資物業折舊	9,083	9,8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6,566	34,11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7,888	25,680
研究成本	2,311	3,869
租金收益	(135,124)	(125,164)
政府補助	(30,871)	(22,479)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款項	199	167
核數師薪酬	4,500	4,500
銀行利息收益	(20,590)	(21,612)
匯兌差額，淨額	(1,040)	24,951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減值撥備	1,027	942
商譽減值	516	-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88	(1,142)
衍生工具—不符合資格作對沖的交易	16,16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159	2,991

* 並無沒收供款可由本集團(作為僱主)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7. 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毋須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或於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及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2016年決定」)，民辦學校不再分類為學校舉辦者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或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相反，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為學校選擇成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惟提供九年義務教育的學校必須為非營利性除外。

於2021年5月14日，國務院頒佈《中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2021年實施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2021年實施條例為《中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詳細實施條例。根據2016年決定及2021年實施條例，民辦學校可享受相關政府機構規定的優惠稅收政策（於2016年決定及2021年實施條例項下均未有界定），而非營利性學校可享受與公辦學校相同的稅收政策。

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學校仍處於分類註冊過程中。

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本集團在雲南、貴州、廣西、甘肅、湖北省及西藏自治區從事鼓勵類業務的若干合資格實體／學校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根據西藏自治區優惠投資政策，輝煌公司須按9%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雲南省瑞麗市重點開發開放試驗區之優惠政策，位於瑞麗市的若干附屬公司可享受9%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實體／學校須按各自應納稅所得額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年內支出	147,544	179,015
遞延	9,442	(36,461)
	<u>156,986</u>	<u>142,554</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156,986</u>	<u>142,554</u>

8. 股息

年內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以本公司繳足股款的新代息股份代替現金派發。

2023年中期及末期股息乃以現金償付。

9.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及年內1,554,250,963股(2023年：1,557,025,630股)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計算(倘適用)(見下文)。計算時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年內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被視作獲行使或兌換成普通股時已以零代價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u>756,074</u>	<u>703,289</u>
	股份數目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1,554,250,963	1,557,025,63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u>—</u>	<u>—</u>
總計	<u>1,554,250,963</u>	<u>1,557,025,630</u>

* 股份加權平均數經計及所持有庫存股份的影響。

**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已忽略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的影響，原因為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262,318	185,17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30,926	6,988
總計	<u>293,244</u>	<u>192,164</u>

11.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439	19,503
減：信貸虧損撥備	(1,387)	(4,924)
賬面淨值	<u>4,052</u>	<u>14,579</u>
墊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5,220	75,861
預付費用	7,716	11,962
按金及其他應收雜項款項	24,767	30,401
員工墊款	6,489	9,710
	<u>118,244</u>	<u>142,513</u>

在每個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的逾期天數(即按客戶類型及評級)。計算結果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撥備矩陣的信貸風險資料：

2024年8月31日

	即期	已逾期					總計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	0.29%	0.98%	42.66%	60.72%	100.00%	25.5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	2,380	915	661	1,003	480	5,439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7	9	282	609	480	1,387

2023年8月31日

	即期	已逾期					總計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	0.78%	2.50%	43.52%	75.63%	100.00%	25.25%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	9,115	4,365	1,783	1,116	3,124	19,503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71	109	776	844	3,124	4,924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按交易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373	9,044
一至兩年	906	4,256
兩至三年	379	1,007
三年以上	394	272
總計	<u>4,052</u>	<u>14,579</u>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9月1日	7,327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942
年內撤銷	<u>(3,345)</u>
於2023年8月31日及2023年9月1日	4,924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1,027
年內撤銷	<u>(4,564)</u>
於2024年8月31日	<u>1,387</u>

12.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2024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9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學費	1,479,013	1,169,514	855,857
住宿費	<u>211,061</u>	<u>186,736</u>	<u>117,478</u>
合約負債總額	<u><u>1,690,074</u></u>	<u><u>1,356,250</u></u>	<u><u>973,335</u></u>

合約負債包括就尚未提供相應服務而收取學生之短期墊款。本集團於各學年開始前預收學生的學費及住宿費。學費及住宿費於適用課程有關期間按比例確認。學生有權就尚未提供相應服務獲得退款。

於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合約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學生的學費及住宿費墊款增加所致。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12,204	207,010
應付股息	149,304	185,820
其他應付款項	137,443	147,471
應計花紅及社會保險	121,850	88,463
向學生收取的雜項費用(附註(a))	109,526	109,916
應付學生及教師的政府補助	87,090	98,480
按金	66,563	72,087
承租人墊款	53,943	54,025
應計費用	11,332	9,311
應付合作學校款項	<u>4,228</u>	<u>3,731</u>
總計	<u><u>953,483</u></u>	<u><u>976,314</u></u>

上述結餘乃無抵押及不計息。於年末，因於短時間內到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註(a)：有關款項指向學生收取的雜項費用，將代學生支付。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愛公司」	指	北京愛因生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12年10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雲愛集團全資擁有。北愛公司為甘肅學校的唯一舉辦者
「北京大愛高學」	指	北京大愛高學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3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雲愛集團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業務合作協議 (2019年)」	指	輝煌公司、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及記名股東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
「華中學校」	指	湖北恩施學院(前稱湖北民族大學科技學院)，一間於2003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高等教育機構。華中學校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7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授權書 (2019年)」	指	各中國營運學校董事各自將予簽立的學校董事授權書

「恩常公司」	指	恩施自治州常青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14年11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雲愛集團全資擁有。恩常公司為華中學校的唯一舉辦者
「股權質押協議 (2019年)」	指	記名股東、雲愛集團及輝煌公司等各方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2019年)」	指	輝煌公司、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及記名股東訂立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2019年)」	指	輝煌公司與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甘肅學校」	指	蘭州信息科技學院(前稱蘭州理工大學技術工程學院)，一間於2004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高等教育機構。甘肅學校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本集團」或「集團」 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中國營運學校及綜合聯屬實體，或視乎文義所指，就於本公司成為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於有關時間經營本集團目前業務的實體
「廣西學校」	指	廣西英華國際職業學院、廣西欽州英華國際職業技術學校及廣西英華國際職業學院附屬中學之統稱。廣西學校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貴州學校」	指	貴州工商職業學院，一間於2012年7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機構，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哈軒公司」	指	哈爾濱軒德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4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哈軒公司為東北學校的唯一舉辦者
「河南榮豫」	指	河南榮豫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3月2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大愛高學全資擁有。河南榮豫為洛陽學校的唯一舉辦者
「港元」或「港仙」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輝煌公司」	指	西藏大愛輝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8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貸款協議(2019年)」	指	輝煌公司、中國營運學校與雲愛集團訂立的貸款協議
「洛陽學校」	指	洛陽科技職業學院，一間於2013年6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機構。洛陽學校為本公司之綜合聯屬實體
「教育部」	指	中國教育部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李先生」	指	李孝軒先生，本公司的創辦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東北學校」	指	哈爾濱華德學院，一間於2004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東北學校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中國綜合聯屬實體」	指	即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運學校，各自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以及其他根據結構性合約(經不時修訂)併入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中國營運學校」	指	綜合聯屬實體，即雲南學校、貴州學校、甘肅學校、洛陽學校、東北學校、廣西學校、華中學校及鄭州學校以及根據結構性合約併入本集團的其他學校
「欽州英華」	指	欽州英華大唐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8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嵩明新巨全資擁有。欽州英華為廣西學校的唯一舉辦者
「記名股東」	指	昆明排對排經濟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昆明巴木浦科技有限公司、嵩明德學及嵩明中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學校舉辦者」	指	現有學校舉辦者雲愛集團、河南榮豫、哈軒公司、欽州英華、恩常公司、鄭州新高教、北愛公司以及根據結構性合約併入本集團的其他學校舉辦者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2019年)」	指	學校舉辦者、中國營運學校、學校舉辦者委任的相關董事及輝煌公司簽訂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學校舉辦者授權書(2019年)」	指	學校舉辦者以輝煌公司為受益人簽訂的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授權書 (2019年)」	指	記名股東及雲愛集團以及根據結構性合約併入本集團的其他股東以輝煌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股東授權書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2019年)」	指	記名股東、學校舉辦者及輝煌公司簽訂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嵩明德學」	指	嵩明德學教育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4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嵩明德學為記名股東之一並擁有雲愛集團70.8305%之股權
「配偶承諾(2019年)」	指	由楊旭青女士(李先生的配偶)執行的配偶承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指	業務合作協議(2019年)、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2019年)、獨家認購期權協議(2019年)、股權質押協議(2019年)、股東權利委託協議(2019年)、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2019年)、學校舉辦者授權書(2019年)、董事授權書(2019年)、股東授權書(2019年)、貸款協議(2019年)及配偶承諾(2019年)以及彼等之間訂立的多項協議之統稱，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6日、2019年12月6日、2020年5月8日、2020年7月29日、2020年8月27日、2021年2月4日、2021年4月20日、2021年5月25日、2021年9月28日及2021年11月19日之公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雲愛集團」	指	雲南愛因森教育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9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昆明排對排經濟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昆明巴木浦科技有限公司、嵩明德學及嵩明中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分別擁有20.0568%、5.7305%、70.8305%及3.3822%，為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的唯一舉辦者
「雲南學校」	指	雲南工商學院(前稱雲南愛因森軟件職業學院，「軟件學院」)，一間於2005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機構，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鄭州新高教」	指	鄭州新高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雲愛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鄭州學校的唯一舉辦者
「鄭州學校」	指	鄭州城市職業學院，一間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的民辦高等職業教育學院，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孝軒

香港，2024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孝軒先生及趙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偉信先生、陳冬海先生及彭子傑博士。